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80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陳慕勤

被告 林育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信安泰公司)於民國92年1月3日更名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)，嗣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)，復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財政部91年9月19日台財融(四)字第0910042058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700529720號函、民眾日報全國分類公告、銀行營業執照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)，是華信安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01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
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
04 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4萬8,694元及其中19萬2,439元自11
05 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嗣迭
06 經原告減縮聲明(見本院卷第81、136頁)如後述原告聲明欄
07 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11 論而為判決。

1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1年7月間向華信安泰公司請領信用卡使
14 用(VISA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X號，MASTER卡號：000000
15 0000000000X號)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所生
16 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
17 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
18 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
19 利率18.9%計算至清償日止，惟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
20 9月1日施行，其後利息改以週年利率15%計付。另約定借款
21 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22 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嗣安信信用卡公司陸續更名為安信信
23 用卡公司、永豐信用卡公司，並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
24 以原告為存續公司而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
25 於持卡人之債權。詎被告自99年9月17日繳款103元後即未再
26 依約繳款，被告累計消費記帳至114年9月11日尚餘83萬3,84
27 5元未清償(包含本金18萬6,995元、利息64萬6,850元)，依
28 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
29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30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3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卡友專屬權益注意事項、安信信用卡注意事項、信用卡卡號卡別整理表、消費繳款明細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、利息計算表、債務資料表、安信信用卡契約條款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3至52、83至99、105至110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準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法 官 劉娟呈

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期間	週年利率
1	83萬3,845元	18萬6,995元	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